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即閣下向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表示同意下列各項。
- (b)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閣下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適用於有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申請。
- (c)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申請。
- (d) 倘文義許可，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提述，亦同時包括代名人及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委託人；及倘文義許可，所提及的申請包括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
- (e)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其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各段及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及／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所規定(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要約

- (a) 閣下提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提供之其他資料，按發售價向本公司認購閣下的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通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視乎情況而定)表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股份。

- (b) 對使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有關閣下申請但未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及／或代表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其中應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按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根據香港銀行公會、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及證監會為提高安全性而同意及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起生效之措施，退款支票將印有閣下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就聯名申請人而言，所刊印者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身份證明資料。於銀行兌現退款支票時，銀行會將印於支票上抬頭人之姓名及列印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與銀行賬戶持有人之資料紀錄比對。倘有歧異，銀行可要求出示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或採取其他步驟核實身份。倘銀行未能信納抬頭人之身份，銀行可能不會將退款支票存入。因此務請閣下確保閣下已於申請表格中準確填上身份證明號碼，以免在兌現退款支票時出現延誤。倘閣下所填身份證明資料不正確，閣下可能不獲准存入支票。如有疑問，請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

有關各種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辦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及「退還申請股款」各段。

- (c) 任何申請均可遭全部或部份拒絕受理。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則無論如何(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所規定的情況除外)一律不得撤回。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可獲賠償的人士。

3. 接納閣下的要約

-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截止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後予以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或前後在英文虎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fordglor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之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之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與條件

- (b)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或前後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發佈。
- (c) (倘閣下的申請已收訖、有效、獲處理及未被拒絕受理)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佈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
- (d)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份)，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閣下須購買閣下的要約獲接納部份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e) 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內，閣下無權因無意失實陳述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提出任何申請的影響

- (a) 一旦提出任何申請，即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或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便得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分配予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包括任何預留股份)(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分配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之香港發售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並以其他方式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以便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登記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包括預留股份)的持有人；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與條件

- **申述、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 閣下以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之人士作出申請、支付申請股款，或獲分配或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不受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適用之法律所限制；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包括預留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 閣下及 閣下以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之人士在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且 閣下及 閣下以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之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或由 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獲分配所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法規(不論有否法律效力)的任何規定；
- **確認** 閣下已取得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除外)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且 閣下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就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倘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或撤回申請；
- (倘申請是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保證**申請是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不包括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或合資格冠華股東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之申請)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是由一名代理代表 閣下提出) **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 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的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是項申請是為該名其他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以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簽署申請表格；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與條件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發佈的香港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結果為憑；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倘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收取、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均屬真確；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明彼對本公司股東應盡之責任；
- **同意**應本公司、保薦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同意** 閣下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閣下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量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持有人，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寄予閣下或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閣下有意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從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公司、保薦人、本集團董事及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與條件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以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作出的申請)將被視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包括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申請人同意)遵照及遵從公司法、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及其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提呈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限制;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明白** 本公司、本集團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將依賴此等聲明及申述,以決定是否就 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且 閣下可能因失實聲明而遭檢控;及
 - **同意** 閣下申請的處理程序(包括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可由收款銀行負責,並不限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的銀行。
- (b)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段所述**確認**及**同意**外, 閣下(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共同及個別)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全權酌情保留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份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 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名下(風險及費用概由 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發行,而於上述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或供 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與條件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資料及陳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以任何方式向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倘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文(a)段所述之確認及同意外，閣下須：
- **保證**在作出申請時，閣下為合資格僱員；
 - 不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超過一份申請。
- (d) 倘閣下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除上文(a)段所述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保證**在作出申請時，閣下或閣下代表的任何人士為合資格冠華股東。
- (e)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被視作進行下列額外事宜，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則毋須就下列該等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扣除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申請股款的適當部份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記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按**白色**申請表格所指定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與條件

- 倘白色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人士簽署：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並不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或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該等人士：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乃以該名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以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名人士作為他人的代理)聲明僅以該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名人士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保薦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該名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訂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與條件

-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覽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名人士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之代表及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僅對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所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同意應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本公司、本集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及顧問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的任何資料；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所作**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表該人士作出之任何申請不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屆滿或之前撤回，而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於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該附屬合約的考慮條件為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的途徑發售外，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屆滿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由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接受認購申請後第五個營業日結束(就此而言不計任何並非營業日的日子)前撤回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與條件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或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憑；及
 - 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中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之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該名人士之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之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f) 本集團、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依賴閣下於申請所作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g) 倘聯名申請人作出申請，聯名申請人作出、給予或承擔或被施加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須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給予或承擔或被施加。

5.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之情況

有關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情況之詳情載於有關申請表格之附註(無論閣下透過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閣下提出申請)，謹請閣下仔細閱讀。敬請閣下特別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情況：

(a) 如 閣下撤回申請：

凡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結束或之前撤回。惟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閣下的申請方可撤回。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申請而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據此代表閣下作出申請後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結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進行者除外。

如果本招股章程列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本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作出便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均被視為以本招股章程(以經補充者為準)為基礎而作出申請。

如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已獲接納且並無遭拒絕的申請，將在報章刊發的分配結果作出通知。若分配基準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後方可作實，則該項接納須分別待達成該等條件或產生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b) 如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之配發作廢：

如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將告無效：

- 辦理認購登記申請截止後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於辦理認購登記申請截止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為六個星期內之較長時間。

- (c)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代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明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及拒絕已收取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申請，以及確定及拒絕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 (d) 倘本公司、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或接受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部份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拒絕或接納的理由。

- (e)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代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收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或將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收取、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項下之國際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及拒絕已收取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申請，以及確定及拒絕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的申請認購意向。
- 閣下未有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之申請未有根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之指定指示、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與條件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 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別或共同提出)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超過15,909,008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59,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經扣減可供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之(a)21,281,983股預留股份及(b)5,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5,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21,281,983股預留股份(倘 閣下以代名人身份作出申請則除外)
- 本公司及／或牽頭經辦人認為，若接納 閣下的申請，本集團及／或彼等將會違反 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或 閣下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或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6.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應繳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內「全球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之任何分配已作廢，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之延誤。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將就所有獲發行之發售股份獲發出一張股票。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與條件

概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之款項發出收據。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或粉紅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如下文所述)則下列各項於適當時候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 (倘申請全部獲接納)所申請之全部香港發售股份之股票；或(ii) (倘申請部分獲接納)申請獲接納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申請人而言，獲接納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之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以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之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藉以不計利息退還：(i) (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申請未獲接納之香港發售股份之多繳申請股款；或(ii) (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全數申請股款；或／及(iii)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之間之差額，在各情況下均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由閣下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字符，或(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字符，可能印於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將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之銀行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前可能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遲兌現退款支票或可能使閣下之退款支票無效。

在不抵觸下文所述親身領取者之情況下，因申請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而多繳之申請股款(如有)及(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發售價與使用白色、黃色、粉紅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時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之間之差額之有關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或粉紅色或藍色申請表格之成功申請人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在支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持有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之權利。

當香港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與條件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申請，且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或(倘發生特別事件)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記存入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及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之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之間差額退還之申請股款(如有)(於各個情況下均包括相關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存入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概不就有關退款支付利息。

(a)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之**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自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根據申請表格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本公司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地點或日期之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鑑之公司授權書之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自領取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或倘閣下之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內「全球發售之條件」一段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與條件

所載獲達成，或倘閣下之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之任何配發已作廢，則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或（倘發生特別事件）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之指示記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關股份將記存入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內），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則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查閱本公司作出之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當時有效之程序）查核閣下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黃色**申請表格表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遵從上文所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之相同指示。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閣下之**黃色**申請表格表明閣下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之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並未根據「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內「全球發售之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與條件

條件」一段所載獲達成，或倘閣下之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之任何配發作廢，則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之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c) 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

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d)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之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閣下之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但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之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務請注意，有關退還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一段。

(e)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本集團預期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之認購申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認購申請結果(及倘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本集團將載入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如有提供))、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務須查閱本公司作出之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之退款(如有)金額。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當時有效之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之退款(如適用)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賬戶及退款存入閣下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已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如適用)金額。

7. 退還申請股款

倘閣下因本節「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之情況」一段所列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退還閣下之申請股款(連同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倘閣下之申請遭拒絕、未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閣下申請股款之適當部分(連同相關之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與條件

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之申請股款，連同相關之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所有款項在寄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前之所有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之特別情況，則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以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之有關支票(獲接納之申請除外)。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按照上述各種安排退還閣下之申請股款(如有)。

8.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措施。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本公司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本公司證券或將本公司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拒絕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同時亦可能會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閣下應得的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b)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及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按規定作出披露)；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或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內的資料；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署，核對或交換任何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股息、供股及紅股等利益的資格；
- 寄發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要求作出披露(無論法定與否)；
- 透過報章公佈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本集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履行彼等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集團及本集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本集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達到上述所有或任何一項用途的必須情況下，可能會在其認為必要時作出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將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向或從或與下列任可或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轉交有關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集團或本集團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當申請人要求將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就運作中央結算系統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本集團或彼等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以確定本集團及／或本集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依據該條例，本集團及本集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集團提出以轉達本集團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以轉達私隱條例事務主任(就該條例而設)。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所有規定。

9. 開始買賣及交收

(a)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1682。
- 倘全球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取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的任何股票將告失效。

(b)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因該等結算安排將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其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